

## 2018年辽宁省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2018年，辽宁省省本级部门，包括省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51亿元，比2017年增加0.75亿元，增长20%。剔除年度间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口径比2017年减少0.73亿元，下降1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52亿元**，比2017年增加0.24亿元，增长84.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辽财行〔2017〕379号）有关要求，自2018年预算年度起，省直各单位原通过公用经费打捆安排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0.1亿元单列编入年初预算；**二是**根据省政府要求，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将作为我省重点工作，省政府相关部门以省政府名义组织开展的重大对外开放和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将大幅增加，因此，在从紧安排、从严审核的前提下增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14亿元。如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可比口径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43亿元**，比2017年减少0.02亿元，下降4.9%，主要原因：省直各部门严格执

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压减了相关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03 亿元，下降 15.8%；公务用车运行费 3.39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57 亿元，增长 20.1%），比 2017 年增加 0.54 亿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按照《辽宁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实行省级统一管理试点办法》（辽财行〔2017〕278 号）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政体制上划省级财政管理，相应安排 2018 年上划法检系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9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亿元）。如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2018 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可比口径比 2017 年减少 0.71 亿元，下降 2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8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12 亿元，下降 60%；公务用车运行费 2.23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59 亿元，下降 20.9%）。

# 2018年辽宁省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	2018年
“三公”经费合计	37560.2	45080.4
1.因公出国（境）费	2834.0	5223.6
2.公务接待费	4493.7	4274.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232.5	35582.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98.6	1683.6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233.9	33899.1